

監察院 113 年 7 月份糾正案

序號	糾 正 案 主 旨 摘 要	委 員 會
1	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員工涉貪，主管監督失靈，確有違失案，糾正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。	內政及族群
2	新竹縣政府未積極處理 3 歲男童受虐通報，錯失保護救援契機案，糾正新竹縣政府。	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
3	臺北市發生母子遭罰跪街頭事件，臺北市政府作為確有未當案，糾正臺北市政府。	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
4	漠視臺北大巨蛋能否合法使用於藝文表演或演唱會而即時修正法規，糾正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。	教育及文化
5	未妥善處理校園多起性騷擾事件，且未保障受害學生受教權，糾正國立臺灣大學。	教育及文化
6	花蓮地檢署於 110 年間向花蓮地院對冉男聲請觀察勒戒，經該院裁定駁回確定，該署錯誤核發執行指揮書，仍將冉男移送執行；花蓮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內部控制流程無明確規範，致承辦人疏未核對本案執行指揮書與法院裁定主文是否相合，而誤准入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兩機關均有重大違失案，糾正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。	司法及獄政
7	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於 112 年發生二起受刑人自殺事件，該監對自殺事件應變處置未盡完備，戒護敏感度不足，影響緊急事件處置時效；且對於潛在風險收容人未落實施測篩檢及評估，均有違失案，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。	司法及獄政

資料來源：監察院